

職組職系轉換篇



◎ 調任規定

12職等 ↑	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。
11職等 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職組各職系職務間得予調任，並得單向調任與銓審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。 2. 得就考試、學歷、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，依職系專長調任。

111年3月開缺公告，應徵人員需具備文教行政職系且為現職人員，小傑曾銓敘戶政職系及一般行政職系且現職為綜合行政職系人員，是否符合資格？

109.1.16修法前
小傑無法調任文化行政職系（修正後為文教行政職系）職務

- 文化行政、教育行政與新聞職系為同一職組可相互調任；本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，爰**一般行政職系人員無法調任該職務**。
- **戶政職系非上述同一職組，爰無法調任該職務**。



109.1.16修法後
小傑可調任文教行政職系職務

- 一般行政職系併入綜合行政職系，與**文教行政職系**為同一職組，**可相互調任**。
- 戶政職系併入綜合行政職系，與**文教行政職系**為同一職組，**可相互調任**。